阿热勒托别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和服务五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使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透明、完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镇域重点工作与群众关切，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、政务服务等核心信息，规范公开流程、明确公开时限，全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按要求精准推送，确保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核、答复全流程规范，明确专人负责接收、登记群众的公开申请，依法依规回应群众诉求，全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相关情况，保障群众合法的信息获取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分类、审核、归档管理制度，对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，做到先审查后公开、应公开尽公开，同

时规范信息台账管理，实现各类公开信息可查、可溯，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优化政务公开专栏等线上线下公开平台，聚焦群众便捷获取信息的需求，完善平台信息展示类目，及时更新维护公开内容，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保障公开渠道畅通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岗位分工与工作要求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经办人员能力；常态化开展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流程的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不规范问题，同步畅通群众反馈渠道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理	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镇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主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较好地保障了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但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: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民生类信息细化解读少，群众容易产生理解偏差。

二是政府信息分类审查精细化程度不够，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优化。

三是监督保障机制不够完善，业务培训覆盖面窄。

（二）下一步落实的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新增政策解读板块，细化民生信息

条目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二是健全信息分类审核机制，严把保密审查关，全面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完善监督保障体系，扩大培训覆盖面，压实工作责任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